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纽约

###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56/24号决议V部分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2006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2003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前两次两年期会议分别根据大会第57/72号决议和第59/86号决议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和2005年7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根据第58/241号决议和第59/86号决议，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3. 大会在其第61/66号决议中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要》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至迟于2008年在纽约举行，并决定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4. 大会在其第62/47号决议中决定，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将于2008年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



## 二. 组织事项

### A. 开幕和会期

5.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亚尔莫·萨雷瓦担任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秘书。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支助。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宣布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开幕，并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辞。杜阿尔特先生还主持了会议主席的选举。

### B.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

**副主席：**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 通过议程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A/CONF. 192/BMS/2008/L. 1/Rev. 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秘书长致辞。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9.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 (a)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
- (b) 库存管理和剩余库存处理;
- (c)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
- (d) 其他问题，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 (A/CONF. 192/BMS/2005/1) 第 18 段中提及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重点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发言。
11.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2.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13. 审议并通过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并通过了工作方案 (A/CONF. 192/BMS/2008/L. 2/Rev. 1)。

#### **D. 议事规则**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决定将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1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a)和(b)段，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

#### **E. 文件**

13. 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文件载于 A/CONF. 192/BMS/2008/INF. 3 号文件。
14. 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还收到以下 102 个国家自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disarmament.un.org/cab/bms3/1BMS3Pages/1National%20Reports%202008.html>。另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交了一份报告草稿，题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对2002年至2008年期间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见[http://disarmament.un.org/cab/bms3/1BMS3Pages/Bkgrd\\_UNIDIRprelimAnalysis/UNIDIRprelimAnalysis.pdf](http://disarmament.un.org/cab/bms3/1BMS3Pages/Bkgrd_UNIDIRprelimAnalysis/UNIDIRprelimAnalysis.pdf)）。

### 三. 会议记录

#### A. 审议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 1. 国际合作、援助及国家能力建设

15. 在2008年7月14日举行的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a)。在第1次会议上，裁研所代表介绍了裁研所关于国际合作及援助的研究报告，并回答了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在第2次会议上，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处长介绍了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在2008年7月15日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及联系国和墨西哥）、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本国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并代表本国发言）、挪威、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下列方面的代表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国际合作、援助及国家能力建设这个与所有主题都有关的共有问题的讨论贯穿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始终。

## **2. 库存管理和剩余库存处理**

16. 在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b)，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Jürg Streuli 做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也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

## **3.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

17. 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2006–2007 年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一名顾问就议程项目 9(c) 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代表南共市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法国（代表本国发言）、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此外，下列方面的代表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 **4. 其他问题，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 (A/CONF. 192/BMS/2005/1) 第 18 段中提及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重点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8. 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9(d) 作了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西（代表南共市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 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 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发言情况

19. 在第 6 次会议上，在副主席 Johannes C. Landman 主持下，多哥代表发了言。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非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以及代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裁军事务厅。

#### 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言情况

20. 在 7 月 17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及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10 作了发言。

#### B.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1. 在 7 月 17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在 Maged A. Abdelaziz（埃及）副主席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小武器调查》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也作了发言：\_\_\_\_\_。

### 四. 通过报告

22. 在 7 月 18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和 13。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 9（见第 23 段下的案文）和 11（见附件）的成果列入本报告。

23. 在 7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 192/BMS/2008/L. 3）。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如下：

#### 一.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

1. 各国讨论了收受国和捐助国为促进信息交流、实际合作、国内经验和所获经验教训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各国增进国家能力以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各国对迄今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做更多的工作。

2. 各国审议了各个步骤，用以进一步了解旨在满足援助需求和将需求与现有资源相匹配的现行双边和多边机制。在这方面，各国对裁军事务厅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建立需求和资源匹配数据库表示欢迎，该数据库将与执行支助系统一起构成一个了解《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站式店所”和一个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3. 各国强调，虽然列报援助需求的具体格式属于国家权限，但如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将援助需求作为载列可计量目标的具体项目编列，以此作为相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并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中予以公示，援助提案的价值就会有所提高。各国还强调，可将国家报告作为一个工具，用于传递援助需求和有关可用来满足此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方面的信息。各国还注意到，可以通过进一步制定报告程序标准化要素，减轻国家报告的制作任务，并吁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按时提交报告。

4. 各国注意到，国家协调机构可在促进和推动援助与合作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国家可酌情向此类机构提供援助，以提高各国编制项目提案、调集资源、共享信息和执行方案的能力，便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5. 各国注意到，援助与合作包括技术和财政支助、提供专门知识、建立网络和共享落实方面的经验。

6. 各国强调必须采取区域办法执行《行动纲领》，因此，应在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资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各国欢迎联合国必要时在举办此类区域会议方面，尤其是在各国两年期会议间隔期间的年份举办此类区域会议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各国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此类会议。

### **今后方针**

7. 认识到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建设国家能力的援助，是一个首要主题，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为此，各国商定了下列措施：

- (a) 各国需要进一步交流国家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b) 鼓励各国加强库存管理、执法、司法、边界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的切实合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跨界贸易以及有关的犯罪行为（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贵金属）。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应该协助这一合作，包括酌情支持建立交流信息的区域组织和（或）次区域组织；

- (c) 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审查以往和目前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实践和活动，以开展面向行动的研究，收集有关数据，评估项目和活动的效果，总结汲取的教训；
- (d)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报告等文件中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能够用于帮助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现有资源，并加强努力，协调这种援助；
- (e) 了解和精通执行《行动纲领》各方面的国家（诸如制定适当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以及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调查技术的国家应该认真考虑向有关国家提供这类专门知识，以进一步改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 (f)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认真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小武器基金）及措施，以促进技术转让和帮助执行区域文书；
- (g) 各国应该努力发展能力，评估其援助需要，并酌情将它们转变为具备可衡量的目标的具体项目；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应国家要求协助其建设这种能力；
- (h) 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各国应该考虑在其中明确说明它们所需要的国际援助类别，并说明它们可以调动的国内资源；
- (i) 各国还应该进一步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手段，表达其援助需要，并说明满足这种需要的资源和机制，包括进一步拟定报告的标准要点，推动这一进程；
- (j) 有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应该继续支持建立国家协调机构，并支持其开展工作，因为它们能够协助国家调动和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 (k) 大力鼓励各国支持并充分利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现有机制，并将需要与资源相配对，例如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裁研所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数据库，包括提供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及时向这些机制提供投入；
- (l) 各国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信息、磋商和协调，因为这种合作有可能产生协同作用，有利于步调一致地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
- (m) 各国重申，民间社会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协助各国政府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n) 各国支持在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赞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并推动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

(o) 鼓励各国考虑定期召开政府专家会议，处理与具体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包括国际合作与援助。

## **二. 非法中介活动**

8. 各国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对安全、稳定、解决冲突、发展、预防犯罪、毒品贩运问题、人道主义援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行武器禁运工作都产生不利影响，并重申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一个严重问题，国际社会务必予以紧迫处理。

9. 各国注意到，虽然有 50 个会员国报告称，现行出口管制立法已涵盖中介活动，还有 30 个会员国报告称，它们正在制定国内中介活动管制办法，但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制定适当的立法和管制办法，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10. 各国审议了有关中介活动的国内立法和行政程序的现况，重申将酌情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此类立法和（条例）。在这方面，各国强调，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如果被纳入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就会更加有效，并确认虽然各区域对非法中介活动的性质和频率存在相当的分歧，但中介活动根据定义是一个全球问题，因为在任何国家或区域缺乏适当的立法乃是助长肆无忌惮的武器中介活动的因素。

11. 各国回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报告》<sup>1</sup> 提出了一整套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挑战的重要建议。各国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着重指出，必须在相关条例中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问题，其中应包括供资和运输等相关活动。

12. 各国指出最终用户证书，包括核查措施，对解决非法中介问题的重要性。

13. 各国注意到区域和国际会议主动行动、恪守和执行相关区域协定、与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诸如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民航局）合作预防非法武器中介活动的重要性。

14. 各国还认识到联合国在加强关于非法中介活动的信息交流方面的作用，包括将其作为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15. 各国就是否可能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问题的文书交换了意见。

---

<sup>1</sup> A/62/163 和 Corr. 1.

## 今后方针

16. 各国认识到解决非法中介问题是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商定以下措施：

- (a) 各国重申根据行动纲领，致力于发展适当的国内立法或行政程序，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商的活动，包括中介商登记、中介交易许可证或授权、适当惩罚国内管辖和管制范围内所有非法中介活动等措施；
- (b) 各国还确认，需要切实落实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sup>2</sup> 中的建议，为制订、加强和执行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以便参照专家组报告<sup>3</sup> 中介绍的现行国家立法和规章的要素；
- (c) 各国强调，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十分关键，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之间的合作，决心酌情加快和加强这种合作，同时参照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概要列出的进一步步骤；<sup>4</sup>
- (d)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要求，更加努力，提供协助，包括协助国家能力建设，使各国根据行动纲领履行关于中介活动的承诺，执行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sup>1</sup>
- (e) 鼓励各国建立核心能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中相互关联的问题，例如包括培训海关官员和边防官员，作为中介管制措施援助计划的一个环节。

## 三. 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

17. 各国确认，管理不善和无适当安全保障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18. 各国强调，有关库存管理的决策，包括查明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和剩余处置方面的措施，均属于国家权限。

19. 各国强调需要提高酌情提高有关国家当局对建立适当国家库存管理制度和程序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20. 会议指出，有效库存管理制度的存在有助于查明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适当的标识和记录及跟踪系统的存在也是提高国家库存管理实效的因素。

---

<sup>2</sup> 同上，第五节。

<sup>3</sup> 同上，第三节。

<sup>4</sup> 同上，第四节。

21. 各国确认，妥善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既可彰显效率，又经济合算。这样做会有助于防止事故，减少转用和扩散的风险，还有助于降低剩余积累率和置换率。妥善管理也有助于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可靠性。

22. 各国又确认，有效的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需要相应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加强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有效的库存管理条例、标准和程序意味着：除其他外，将资源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制定措施和建立基础设施，以改善库存实物安全，包括监控库存的存取情况；
- (b) 必要时搬迁现有库存；
- (c) 采购库存管理所需信息技术和设备；
- (d) 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
- (e) 建立查明和惩处违反既定标准和程序行为的能力。

23. 各国还注意到，妥善查明和负责任地处置其剩余库存，最好是销毁库存的工作需要有资源，除其他外用于：

- (a) 通过机构间合作和信息交流评估其库存需求；
- (b) 采购和使用销毁库存的设备；
- (c) 建立安全运输和销毁前保障其库存安全的制度和程序；
- (d) 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
- (e) 尽量减少销毁库存方案尤其是迁址和清理的环境影响；
- (f) 制定措施，记录被销毁的物项；
- (g) 支助销毁库存行动。

24. 各国确认，全面定期审查现行管理、安全和保障措施，是改善库存管理的第一步。

25. 各国注意到，主管国家当局在查明国家需求时必须准确了解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情况和规模。为此，需要建立全面库存会计制度，以便使各国能够对库存流动情况进行分类、清点和记录。

26. 各国确认，需要对国家库存的实际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查明并防止情况恶化。

### **今后方针**

27. 各国认识到有效储存管理和负责任的剩余库存处置，是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商定以下措施：

(a) 鼓励各国充分、经常地审查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有系统地查明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b) 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审查国家储存管理政策和实践，落实妥当的储存管理制度，包括维持妥当的设施、记录及会计制度和程序，便于准入管制和安全存储小武器和轻武器，这可能需要审查和加强有关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c) 各国应该加强合作，交流储存管理方面的信息和国家经验，包括联合国、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汇编经验教训和制订国家储存管理的实际准则方面；

(d)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建设受影响国充分管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能力，这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以下领域：

- 制定或加强有关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 建立有效库存管理系统和安全措施；
- 销毁剩余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必要时迁移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仓库；
- 可持续能力建设，包括在库存管理和安全以及采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法销毁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作人员；
- 拟订标准、准则及核对表；

(e) 库存管理和安全及销毁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成为规划和开展和平支助行动，包括冲突后情况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

(f) 鼓励有能力为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销毁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多边组织尽可能广泛散发可用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资料并鼓励它们在其国家报告内提供关于可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具体领域的详尽资料；

(g) 鼓励各国酌情采用多边机制配对需求与资源；

(h) 各国不妨考虑在其国家报告内载入关于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所采取措施方面的资料，这可能涉及其国内剩余武器销毁活动规模方面的综合资料，包括在这方面提供或获得援助的资料。

#### 四. 其他问题

28. 在讨论议程项目 9(d)期间，一些国家在不影响其他国家意见的情况下，表示认为若干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
- (a) 管制生产和供应，包括再出口；
  - (b) 非法制造；
  - (c)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
  - (d) 最终用户证书及核查，包括标准化；
  - (e) 加强边界管制；
  - (f) 监测空运和海运；
  - (g) 民间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
  - (h)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及爆炸物；
  - (i) 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贵金属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
  - (j) 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 (k) 安全部门和治理改革；
  - (l) 私营保安公司；
  - (m) 社区维持治安；
  - (n) 性别观点；
  - (o) 照顾儿童的特殊需要；
  - (p) 援助受害者；
  - (q) 需求；
  - (r)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根本原因；
  - (s) 促进和平与对话的文化；
  - (t)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
  - (u)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 (v) 衡量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
  - (w) 将《行动纲领》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

29. 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期间，各国强调国家报告对充分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各国也讨论了为《行动纲领》前瞻性执行议程提出的各种想法和提案，其中包括：

- (a) 每两年提出报告，报告模板和报告分析；
- (b) 关于《行动纲领》的后续会议，包括定期举行政府专家会议；
- (c) 举行区域会议，用以支持随后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会议。

**附件**

[待填入议程项目 11 的成果]

---